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风采

# 让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 ——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高艳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始终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道德,积极践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努力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群众评判的精品案件。”11月14日,记者来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采访该院一级检察官高艳的办案故事,高艳向记者谈起她的办案原则和追求时说。

### 全面审查依法抗诉 全链条打击非法买卖试验汽车

高艳在办理陆某某等16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把最上游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公司经营者和最下游的拼装、修整人员之间多层次行为认定为共同犯罪,打击了一条完整的非法买卖试验汽车拼装修整后注册登记上牌灰色产业链,办案质效突出。

“该案中,公安侦查机关最初指控的是张某某等下游拼装、修整人员,我在审查后,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查明张某某等人转款情况,追踪车辆来源,查明上游人员与下游人员联系记录等,厘清上下游关系,自下而上层层核实,下层追踪到车辆来自某物资再生利用公司。”高艳说,该公司承接某汽车生产企业试验汽车销毁业务后,公司经营者陆某某为获取暴利,将承接的每年约1000辆试验汽车直接转包给叶某某,并指使员工制作虚假销毁档案,叶某某待

虚假档案制作完成后直接将试验汽车向外出售,致使试验汽车流入市场,其中部分试验汽车经郝某某等4人层层转卖后,由安阳市张某某等人购买。公安机关进而查处了违规倒卖试验汽车的陆某某和叶某某、为倒卖试验汽车制造条件而伪造汽车销毁档案的汤某、倒卖试验汽车“掮客”郝某某等4人,打击了一整条非法买卖试验汽车黑色产业链。

该案的关键是厘清上下层级关系,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上线人员陆某某等6人及其辩护人均辩称,作为上线人员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客观上未参与试验汽车的拼装、伪造手续、上牌、销售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高艳审查全案事实认定:从陆某某层级到张某某层级是一个完整、单向的违法产业链,6名上线均明知下线会将涉案试验车拼装成整车销售获利,仍实施最大程度保留车辆完整度、制作虚假销毁档案、向下线出售车辆信息要件等行为,购车款自下而上逐层转款,张某某等人直接从陆某某拆解场地获取车辆。

高艳说:“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无论上下层级之间是否认识、是否进行犯意交流,均构成共犯,共同犯罪数额应以最下游的张某某等人销售既遂、未遂数额认定,起主要作用的上层级人员应认定为罪犯。法院审理后采纳全部指控意见,最上游的主犯陆某某等3名被告人均

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 依法能动履职 多渠道推动类案溯源治理

高艳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检察建议、情况反映、数字检察等推动类案监督、行业治理,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

在办理陆某某等16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高艳就试验汽车非法流入市场暴露出相关部门、汽车生产企业的监管漏洞撰写了情况反映,被北关区政府、人大主要领导批示,并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情况反映单篇转发。同时,通过数字检察进行源头治理。对于陆某某等16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发现的试验车拼装、修整后注册登记上牌灰色产业链,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将汽车生产企业试验车信息已与注册登记车辆信息进行比对,发现类案线索,推动行业规范治理。

### 构建不起诉综合衔接机制 用检察“微创新”助力社会“大治理”

高艳结合办案探索建立不起诉案件与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追赃挽损、跟踪回访、法治教育综合衔接机制,着力于不起诉类案的溯源治理,推动形成轻重有序、责任有别的阶梯式轻罪治理体系,在惩治犯罪的同时用检察“微创新”助力社会“大治理”。

针对近年辖区内案件数量上升明显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干警卜德懿真切感受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和期待。回顾全案的执行过程,卜德懿深感这份执行成果的来之不易。

事情还要从两年前说起。被执行人王某、万某夫妻二人因承接工程,陆续向申请执行人宋某借款130万元,后王某夫妇以各种理由拖延归还借款,宋某多次催要无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王某夫妇分期偿还借款130万元。调解书生效后,王某夫妇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案件后,卜德懿发现被执行人在濮阳某银行有一张大额存款的银行卡后,立即委托濮阳县人民法院予以协助冻结。但令卜德懿没想到的是,被执行人万某居然赶在银行采取冻结措施前,将卡中50余万元存款全部取走。无视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恶意转移名下存款是逃避、抗拒执行的一种典型方式,卜德懿意识到,身

份数量居高不下的危险驾驶罪,在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真诚认罪悔罪的初犯、偶犯决定不起诉的同时,多种方式开展法治教育。

探索建立并推行了跟踪监督工作机制,对被不起诉人开展跟踪回访,与被不起诉人和家庭亲属及所在社区、村委会代表交流,及时了解被不起诉人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情况,帮助被不起诉人从思想上真正转变,使其真正回归社会,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对于涉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案件,将赔偿谅解、矛盾化解作为相对不起诉审查的必审事项。在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促进双方矛盾化解。

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刑衔接问题,向监管部门、行政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实现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双向衔接,避免对被不起诉人一放了之,确保罚当其罪、不枉不纵,以检察新作为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从检14年来,高艳坚持在办案一线,成绩突出。她2019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20年在全市公诉业务竞赛中获“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2023年荣获“全市检察机关第二季度优秀办案检察官”,参与撰写经验材料的安阳市某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今年10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典型案例。

##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最高检典型案例经验分享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日前,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最高检典型案例经验分享活动,进一步做好典型案例培育工作。

案例经验分享活动围绕最高检典型案例培育过程中案源选择、办案质效、部门协同、提炼升华、信息共享等问题全面复盘和深入分析。与会干警结合参与案例培育的经历,讲做法、谈感受,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并行,填补了知识空白,补齐了能力短板,实现了座谈取经、提升能力的目标。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对带有独特性、典型性

的案件及时标注、深入挖掘,聚焦上级决策、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寻找契合点,将更多案件打造为精品案例,不断充实优秀案例库。要打造专业团队,发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传统优势,加强业务部门内部协同配合,盘活案例培育线索,打通典型案例来源渠道;加强业务、综合部门联动,让文秘人才充实案例撰写专班,以规范体例、准确表述提炼升华案例,全面展现办案成效。要加大力度成果转化,常态化开展案例评选交流、撰写培训等活动,深入总结案例培育经验,健全流程,形成机制。做好宣传工作,讲好案例背后生动鲜活的检察故事,充分释法说理,增强案例感染力、影响力。

##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三转变”提高档案服务效能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档案工作以规范化管理为重点,以服务检察办案工作为中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三转变”提升档案服务能力,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保障。

档案员职能从重保管向重利用转变。档案员职能由之前单纯的保管转变为注重档案的利用,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档案的服务功能。提高档案员的综合素质,多渠道、分重点地宣传检察档案的价值,从而更好地提高检察档案的服务效能。

档案服务方式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增强服务意识,更新服务观念,

更加主动服务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广泛收集档案信息,为领导决策和检察机关重大活动提供有效的档案信息服务。

档案管理方式从传统向科技化转变。使用专业档案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计算机技术的优势,通过多功能检索工具,让使用者及时查到有用和有价值的档案资料。加强数据库信息建设,结合自身检察实际,招标专业公司实施档案数字化,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全面提供在线服务,针对传统阅卷耗时费力、不利于卷宗保护等问题,在严格权限控制下,通过在线阅卷。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干警在线阅卷共56人114次,实现服务在线化。

## 滑县人民法院牛屯法庭 一通电话促调解 半日案结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上午网上立案,下午就收到了钱。一通电话就帮我回了案款,效率太高了!”11月14日,李某兴奋地对记者说。

原来,今年4月,李某在某家具厂购买了一套仿古沙发,事后发现与自己定制的沙发尺寸相差8公分,双方协商未果,李某通过网上立案,将某家具厂诉至滑县人民法院。滑县人民法院牛屯法庭收到此案件后,调解员翻阅卷宗了解案情,当即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归纳争议焦点,

分析利弊关系,提出解决建议,并引导双方诉前调解。经充分释法析理、耐心调解促成,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通过电话达成协议。随后,双方当事人来到牛屯法庭,某家具厂负责人当场返还李某家具款800元,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近年,该院牛屯法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便民、快捷、公平、公正的工作理念守护好群众利益,把简单案件化解在诉讼之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殷都区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因购买抵押车引发的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殷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购买抵押车引发的纠纷案。

小李在朋友圈看到艾某发布的抵押车广告,在简单了解后以25万余元购买了一辆汽车,艾某使用假冒的身份信息与小李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实为车辆买卖合同)。艾某将车辆交付小李使用后不久,公安民警便找到小李,告知该车辆是盗抢车辆,应被依法扣押并交给该车的真实车主,小李随即即将艾某诉至殷都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艾某使用虚假身份出售车辆,且其

明知是被盗车辆而代为销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双方买卖的车辆为被盗车辆,该买卖合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小李请求法院确认该债权转让协议无效,并由艾某返还购车款25万余元的请求应予支持。

对此,该院法官表示,车辆要从正规渠道购买。低价购买的抵押车具有较高风险,如果仅仅是购买却不知道车辆来源,有可能会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如果明知是非法车辆仍然购买,那就可能涉及违法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

## 三轮车落水 警民合力救助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一、二、一、二……”11月8日16时20分,文峰区CBD公园传来了阵阵口号声,很快,一辆掉入水中的电动三轮车在民警的带领下被众人齐心协力拉了上来。

当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接到指令,一辆电动三轮车落入CBD公园的湖中。担心三轮车上有人

众,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发现是三轮车落入水中,车主在一旁焦急地等待。民警一边安抚车主情绪,一边查看现场地形。因围观群众较多,民警便号召大家一起拉车。有群众提供了一根结实的长绳,在民警“一、二、一、二……”的口号声中,警民齐心协力,迅速将落水的三轮车拉上了岸。车主激动不已,一再对民警及热心群众表示感谢。

## 一千果店暗藏烟花爆竹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1月2日,汤阴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

11月2日11时许,菜园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对沿街门面进行烟花爆竹大检查。当检查到某干果店时,店主刘某神情紧张,眼神躲避。民警看出问题,询问店内是否在售卖其他物品,刘某支支吾吾,慌忙否定。

民警进一步排查发现,一间布置隐蔽的地下室非法储存着大量烟花爆竹,且违规对外销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民警依法将刘某带至派出所进行

调查,并当场扣押所有烟花爆竹,经过清点共计100余件。经查,刘某对其非法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今年9月底,在利益的驱使下,刘某从外地购买了一批烟花爆竹对外售卖,未售卖多少便被公安机关查获。目前,涉案的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收缴,违法行为人刘某被依法行政拘留7日。

下一步,汤阴警方将持续开展检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保障公共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两名法院“新兵”的执行“初体验”

□本报记者 王璐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执行过程中,不仅要穷尽一切执行措施,还要始终贯彻善意文明理念。今年9月,北关区人民法院迎来了高尚、卜德懿两位年轻执行干警。近两个月以来,执行一线工作的锤炼让他们迅速摆脱“业务小白”状态,对执行办案有了自己的思考。11月13日,两名执行“新兵”向记者讲述了他们的执行“初体验”。

高尚说,今年9月初,他接到了一起棘手的案件:某开发公司与某建筑公司本是合作伙伴,2019年,开发公司因经营困难向建筑公司借款350余万元未还,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公司偿还借款。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开发公司限期向建筑公司清偿借款。因开发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建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与申请执行人的初次约谈中,

建筑公司负责人愁眉不展地向高尚说:“经历了三年疫情,公司资金运转本来就十分紧张,开发公司的欠款如果还不上,很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高尚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经过线上线下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在某银行还存有大额定期存款。很显然,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这种情况下,强制冻结、扣划无疑会使案件的顺利执结多一份保障,但会在银行留下不良信用记录,势必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为此,秉承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他在积极促成被执行人按时申报财产的同时,组织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由被执行人主动将全部欠款及利息共计360万元打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执行到位后,两家企业也冰释前嫌。

“这笔钱我要了两年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太感谢你们了!”一个月前,申请执行人宋某的话让执行

干警卜德懿真切感受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和期待。回顾全案的执行过程,卜德懿深感这份执行成果的来之不易。

事情还要从两年前说起。被执行人王某、万某夫妻二人因承接工程,陆续向申请执行人宋某借款130万元,后王某夫妇以各种理由拖延归还借款,宋某多次催要无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王某夫妇分期偿还借款130万元。调解书生效后,王某夫妇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案件后,卜德懿发现被执行人在濮阳某银行有一张大额存款的银行卡后,立即委托濮阳县人民法院予以协助冻结。但令卜德懿没想到的是,被执行人万某居然赶在银行采取冻结措施前,将卡中50余万元存款全部取走。无视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恶意转移名下存款是逃避、抗拒执行的一种典型方式,卜德懿意识到,身

为一名执行干警,必须严明法律、坚决打击。他当即拨通被执行人王某的电话,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及警告,要求其立即将转走的钱转到法院执行账户,否则将以涉嫌拒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他安排双方到法院进行协商,共同沟通还款事项。协商当天,宋某情绪激动,强烈要求拘留被执行人王某夫妇。卜德懿在安抚好申请执行人的情绪后,从法理上向被执行人再次声明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同时从情理上对被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帮他们理清拒不履行的经济账、亲情账、信誉账。最终,被执行人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并承诺将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今年10月13日,被执行人将全部案款履行到位,本案顺利执结。

“越是面对复杂的矛盾,越是要沉下心来认真分析,因案施策,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灵活运用各类执行措施为案件寻找‘最优解’。”卜德懿说。

# 王利娟: 警务工作“多面手” 百姓身边贴心人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因为热爱公安工作,她选择做一名辅警;因为不断追求职业荣誉感,她把满腔的热爱投入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4年,她用脚步丈量辖区,一步步走进群众的心里,她就是汤阴县公安局白营派出所西隆化警务室辅警王利娟,社区警务的“多面手”,百姓心中的贴心人。

“公安基础工作没有捷径,就是靠走、靠问、靠记,用脚步丈量责任,用行动联系群众。”这是从警4年来王利娟作为一名基层辅警的经验总结。

从警初期,为加强人口管理,尽快熟悉群众,王利娟充分利用每年“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和日常走访接待群众工作,对小区居民逐户走访调查登记,做到进门、见人、见物、查疑,楼不漏户、户不漏人,逐户走访登记,社区户情熟悉率在90%以上。她还练就了进百家门、知百家情的基本功,为日常有针对

性地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入户调查工作完成,她把堆积如山的调查资料进行了细致的统计、归类,将每户调查的状况输入电脑并打印成册,查找时快速准确。

不少群众说,社区有了警务室,相当于派出所开到了家门口,方便了群众,密切了警民关系,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平日里,王利娟喜欢“转悠”,每周都要到房前屋后、田间地头转转看看,落实上级大走访要求,走家串户,看望孤寡老人,帮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在走访群众过程中向居民发放警民联系卡,联系卡上有她的电话。因此,无论在警务室、办公室还是在家里,她时常能接到群众的电话,有报案的,有咨询问题的,有需要协调矛盾的,还有聊天的……

今年8月,受台风影响,汤阴持续暴雨。一天,王利娟正在警务室值班,村里一位老人冒雨来求助。原来,老人的邻居翻盖房屋,地基

抬高,石头挡住了排水道,导致老人家中雨水无法排出,情况危急。王利娟向村党支部书记询问得知,该问题村委会之前协调过多次,但都无果而终。了解事情的原委后,王利娟首先要求村委会将封堵排水沟的水泥块移出,排出积水,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随后,她配合社区民警组织村委会、矛盾双方、街坊四邻共同参加调解,指出矛盾根源,厘清责任,统一意见。经过协商,达成双方满意的调解意见,由村委会监督,保证问题全部解决到位。

在她的努力下,西隆化村村民矛盾得到妥善处理,整体村貌焕然一新。4年来,她在社区已接待走访群众1000余人次,为群众提供咨询300余次,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0余件。

